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 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創歷史新高，由2億980萬港元同比顯著增加78.6%至3億7,470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5,480萬港元，而去年虧損2億4,980萬港元，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進軍數字資產以來首次轉虧為盈
- 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為1億6,800萬港元，而去年全面虧損總額為2億6,590萬港元，轉虧為盈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過往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c))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所得收入	5	374,747	209,837
其他收入		98	1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2,659	(27,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187)
費用及佣金開支		(9,691)	(20,535)
員工成本	6(a)	(195,943)	(185,282)
資訊科技成本		(33,029)	(44,574)
折舊及攤銷		(24,505)	(38,964)
其他經營開支	6(b)	(96,955)	(106,8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5,00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7,381	(227,066)
財務收入		18,010	6,521
財務成本		(2,378)	(7,59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5,632	(1,07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除稅後虧損淨額		(7,062)	(23,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951	(251,8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105)	2,05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54,846	(249,7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c))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u>54,846</u>	<u>(249,789)</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8,152)</u>	<u>(15,857)</u>
年內溢利／(虧損)		<u>46,694</u>	<u>(265,64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122)	(1,129)
解散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901
		8,254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形資產重估收益	10	114,711	—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 貨幣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48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1,327</u>	<u>(228)</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8,021</u>	<u>(265,87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55,907	(249,59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8,254)</u>	<u>(14,271)</u>
		47,653	(263,86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61)	(19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102</u>	<u>(1,586)</u>
		<u>46,694</u>	<u>(265,64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c))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		168,496	(247,994)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15,852)</u>
		168,496	(263,846)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23)	(184)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虧損)		<u>48</u>	<u>(1,844)</u>
		<u>168,021</u>	<u>(265,8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9	0.09	(0.58)
攤薄(每股港元)	9	<u>0.09</u>	<u>(0.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9	0.08	(0.61)
攤薄(每股港元)	9	<u>0.08</u>	<u>(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7	10,059
無形資產	10, 16	288,750	37,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3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743	15,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058	14,3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141	77,559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10	655,678	823,700
合約資產		—	308
交易應收款項	11	5,272	3,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38	34,6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9	—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2	176,997	191,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62	218,657
		1,498,596	1,271,3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91,832
流動資產總值		1,498,596	1,363,227
資產總值		1,863,737	1,440,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091	—
租賃負債		6,755	—
		<u>10,846</u>	<u>—</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3	273	5,061
合約負債		6,869	9,81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9,285	65,515
應付客戶的負債	14	439,929	883,779
租賃負債		11,739	17,348
借款		40,32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	135
		<u>568,525</u>	<u>981,65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64,045</u>
流動負債總額		<u><u>568,525</u></u>	<u><u>1,045,696</u></u>
負債總額		<u><u>579,371</u></u>	<u><u>1,045,6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264	4,385
其他儲備		3,216,378	2,388,653
累計虧損		<u>(1,929,774)</u>	<u>(1,981,294)</u>
		1,292,868	411,744
非控股權益		<u>(8,502)</u>	<u>(16,654)</u>
權益總額		<u><u>1,284,366</u></u>	<u><u>395,09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外文名稱已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註冊程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1 收購OSL Japan Limited（前稱CoinBest株式会社）（「OSL Japan」）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四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日本金融廳（「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的81.38%股權，總代價10,830,000美元（相當於約84,472,000港元）。是次收購將於達成協議所載之各項完成條件後分兩批次（即「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批次已完成，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OSL Japan的51%股權並獲得其控制權。第一批次收購所支付的代價為6,787,000美元（相當於約52,815,000港元），其中6,462,000美元（相當於約50,285,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325,000美元（相當於約2,53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批次已完成，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OSL Japan的30.38%股權，於同日合共持有OSL Japan的81.38%股權。完成第二批次的代價為4,043,000美元（相當於約31,468,000港元），其中3,849,000美元（相當於約29,961,000港元）以數字資產結算，餘下194,000美元（相當於約1,507,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於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收購OSL Japan的81.38%股權。

1.2 終止經營商業園區管理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90%股權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即本集團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收到交易代價以及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有關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上海憬威。

故此，整個商業園區管理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2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包含以下規範性文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客戶的負債、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

本集團以往根據損益項目功能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損益項目分析。鑑於完成出售商業園區管理分部，本集團修訂其會計政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開支性質呈列開支分析，以有效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分析各項主要營運成本的性質及波動，並識別相對應的成本控制機會。有關變動透過與金融機構的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加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同業的可比性，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d)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附帶契諾的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第II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上海憬威的股權，因此上海憬威及先前於「商業園區管理分部」項下呈報的有關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即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分別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78,016</u>	<u>不適用</u>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附註5)	91,640	17,796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附註5)	9,560	6,370
其他(附註5)	3,472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7,494	9,416
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附註5)	—	28,659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263,061	144,755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480)	2,84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7,494	9,416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	91,640	17,796
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	9,560	6,370
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附註(b))	—	28,659
其他	3,472	—
	<u>374,747</u>	<u>209,83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相關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達成固定條款交易為止。
- (b) 本集團開發及出售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一項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交付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6 經營開支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92,891	179,0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07	6,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	(1,855)	3,497
	195,943	188,922
減：主要資本化為下列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履行收益合約的成本	—	(3,640)
	195,943	185,28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二零二三年：相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義務(二零二三年：相同)。

(b)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c))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3,263	12,124
顧問費(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720	6,515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576	11,248
建築管理費用	2,506	3,604
保險	17,087	14,243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	19,222	13,651
營運外判開支	7,386	8,025
市場推廣開支	6,228	639
維修及保養	123	3,206
差旅開支	4,309	3,980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知識產權的成本	—	16,565
提供SaaS的成本	—	1,029
對Web 3.0 AI項目的貢獻	—	2,000
其他	6,535	10,053
	96,955	106,882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日本。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抵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海外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107)	323
遞延所得稅抵免	—	(2,381)
新加坡預扣稅開支	<u>1,212</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05</u>	<u>(2,058)</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03	3,458
遞延所得稅抵免	<u>—</u>	<u>(2,330)</u>
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u>103</u>	<u>1,128</u>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總額	<u>1,208</u>	<u>(930)</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7,653	(263,862)
加：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虧損	<u>8,254</u>	<u>14,271</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55,907</u>	<u>(249,59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6,800,245	433,282,3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作出的調整：		
股份獎勵的影響	<u>1,227,38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027,629</u>	<u>433,282,326</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	0.09	(0.58)
攤薄(每股)	<u>0.09</u>	<u>(0.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	0.08	(0.61)
攤薄(每股)	<u>0.08</u>	<u>(0.6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三年：相同)。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三年：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乃每股基本虧損，原因是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將潛在普通股計算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

10 數字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839,115	822,627
— 各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附註)	654	1,073
	<u>839,769</u>	<u>823,700</u>
指：		
— 流動部分 — 交易目的	655,678	823,700
— 非流動部分 — 非交易目的	184,091	—
	<u>839,769</u>	<u>823,700</u>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249,0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136,000港元)(附註14)，其中約27,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為OSL Japan(部分擁有之附屬公司)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數字資產，該等數字資產完全存放於OSL Japan錢包內，OSL Japan無權從代客戶持有之數字資產中獲得任何收入利益，且除按客戶指示外，OSL Japan在法律上不得轉移或交易客戶的數字資產。數字資產結餘亦包括本集團之專有數字資產約590,7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564,000港元)，其中約184,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持有作長期資本增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持作長期資本增值之數字資產產生之重估收益約114,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作為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無形資產重估收益」之一部分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5,004,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4,731,000港元)。該等數字資產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OSL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前稱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11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6,678	4,520
減：虧損撥備	(1,406)	(1,406)
交易應收款項	<u>5,272</u>	<u>3,114</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15至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86	2,373
31至90日	586	493
91至180日	—	248
	<u>5,272</u>	<u>3,114</u>

12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透過其於信託安排下的關聯實體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雙方同意OSL DS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OSL Japan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OSL Japan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作為日本持牌法團，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相關服務協議所限制及規管。

13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日(二零二三年：91至18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73</u>	<u>5,061</u>

14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176,997	191,006
— 其他	13,875	53,637
— 數字資產負債(附註10)	<u>249,057</u>	<u>639,136</u>
	<u>439,929</u>	<u>883,779</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相關服務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 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如附註10所披露)除外。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38,453,184	4,385	438,453,184	4,385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87,600,000	1,876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300,000</u>	<u>3</u>	<u>—</u>	<u>—</u>
於年末	<u>626,353,184</u>	<u>6,264</u>	<u>438,453,184</u>	<u>4,38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以每股新股份3.80港元向認購人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11,762,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其後，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3,30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16 收購附屬公司

如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下表概述收購OSL Japan所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530
以數字資產結算的代價	<u>50,285</u>
總代價	<u><u>52,815</u></u>
收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7
無形資產	34,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
數字資產	29,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
租賃負債	(2,228)
應付客戶負債	(279)
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	<u>(41,52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22,662</u>
減：非控股權益	(11,135)
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u>41,28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u>52,815</u></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訂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以收購MTrinity UAB(於立陶宛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除上述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事項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對OSL集團而言是具變革意義的一年，亮點在本集團收入創歷史新高、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至數字資產行業以來首度盈利、擴展產品服務、加速國際擴張、組建強大的管理團隊，以及旨在驅動未來增長的戰略性品牌重塑。

擴展產品服務

OSL集團已通過其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建立完整的產品生態系統。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不斷擴展產品服務，為下一階段增長奠定基礎。

值得關注的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OSL集團宣佈投資最高3,000萬美元為促進PayFi生態系統發展，進一步凸顯其致力於開發產品及建立行業標準。支付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一個重點領域，涵蓋出入金通道、跨境支付及為穩健支付基礎設施實施提供技術支持。此外，於二零二四年，OSL集團與華夏基金(香港)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牽頭成功推出亞洲首批現貨數字資產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香港數字資產現貨ETF市場約64%的在管資產。

加速國際擴張

於二零二四年，OSL集團通過自身業務增長與併購雙輪驅動的方式，加速其國際市場拓展。

本集團已於香港憑藉獲發證監會第1、4、7及9類牌照建立堅實監管基礎，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取得首張《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MLO)牌照鞏固優勢。國際範疇上，二零二四年更通過收購CoinBest株式會社(現更名為OSL Japan)成功獲取日本關鍵數字資產牌照，另外也取得澳洲重要數字資產牌照。

展望未來，OSL集團將持續推進擴張動能，透過策略併購與自身業務發展雙管齊下，重點佈局東南亞、歐洲、中東等關鍵市場。

創收益新高及首度盈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實現重大改善，最值得關注的是，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至數字資產行業以來首次錄得盈利，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5,480萬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2億4,980萬港元顯著扭虧。本集團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達3億7,470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78.6%。財務表現的顯著提升，凸顯了本集團戰略的成功執行以及經擴充的管理團隊卓有成效的領導力，以及營運效率提升。

擴充管理團隊

OSL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擴充其管理團隊，引進數字資產、科技領域與傳統金融的行業專業人才。關鍵委任包括：委任崔崧為行政總裁，委任張英華為商務總監，委任陳德榮為首席營銷官，及委任黃冠文為首席財務官。該等領導者在推動本集團策略與全球擴張進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完成戰略性品牌重塑，驅動全球擴張

自二零一八年轉型至該行業以來，OSL集團始終專注於實現數字資產的可及、安全與可信。

二零二四年，OSL集團進行戰略性品牌重塑，以反映其在快速演變的數字資產行業中的全球定位、使命與願景。全新設計的標誌與品牌形象將具有高度識別度，並支持其在目標國際市場與整體行業上拓展服務範疇與業務佈局。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進入數字資產領域以來，本集團首次錄得正面盈利，實現歷史性里程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創歷史新高達3億7,4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億980萬港元同比顯著增加78.6%。收入飆升主要是由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7,210萬港元)及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48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280萬港元)所帶動，其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本年度，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顯著提升了我們的財務表現，為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貢獻了9,160萬港元。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呈列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2億1,36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億3,490萬港元增加58.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5,48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虧損2億4,980萬港元，實現轉虧為盈。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v)託管服務及相關收入；(vi)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及(vii)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

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普遍特徵，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1億6,170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淨額7,210萬港元)及於本年度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48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淨額28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是未實現收益／虧損，其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u>374,747</u>	<u>209,83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數字資 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374,747	209,837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80	(2,841)
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 收益淨額(未經審核)	<u>(161,655)</u>	<u>(72,056)</u>
本集團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未經審核)	<u>213,572</u>	<u>134,940</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所得收入及(ii)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本集團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賬戶管理費、實施費用、持續性服務費以及專業服務費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專業投資者、企業及金融機構。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本年度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3億7,4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億980萬港元增加1億6,490萬港元或78.6%。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交易量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64億港元同比增加16.3%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005億港元。

數字資產市場業務主要涵蓋來自場外交易、智能詢價(「iRFQ」)交易、交易所業務及託管服務的收入。數字資產市場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億6,340萬港元同比增加73.3%至本年度的2億8,31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交易價差上升，以及推出數字資產ETF，顯著提高了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及對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服務的需求。

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主要向金融機構提供SaaS及相關服務，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該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780萬港元同比增長415.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160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擴展新客戶群。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費用及佣金開支為97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050萬港元減少1,08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供應商矩陣改變導致收費率下降及業務策略轉變。

資訊科技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於本年度成功實行成本節省措施。資訊科技成本為3,300萬港元，同比減少1,150萬港元。資訊科技成本與為合規機構數字資產業務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技術升級後，技術相關開支逐步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顧問、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市場推廣開支、短期租賃及核數師酬金)為9,700萬港元，同比減少990萬港元。撇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知識產權的一次性成本項目1,660萬港元及對AI項目的貢獻200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86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就業務擴張及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及法律諮詢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560萬港元；(ii)因開展更多推廣活動及參與贊助項目及活動而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560萬港元；(iii)保險費增加280萬港元；及(iv)顧問費增加820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短期租賃開支及管理費用合共減少680萬港元、一次性維修成本減少320萬港元及外商獨資企業(WOFE)經營開支減少360萬港元所抵銷。

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為5,480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2億4,980萬港元，轉虧為盈，實現歷史性里程碑。這主要歸因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i)本年度數字資產市場價格攀升，數字資產ETF的推出加速機構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帶動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業務需求增長；(ii)本集團持續擴展管理團隊，深化核心戰略，加速業務計劃的執行；(iii)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措施，提升及優化運營效率；(iv) SaaS服務費用及相關收入增加；及(v)本集團所持有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有所升值。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內地共有258名僱員(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24名僱員)。於本年度，資本化前的員工總成本為1億9,590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億8,890萬港元)。員工成本輕微增加是由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增加僱員人數，以服務及發展不斷擴大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360萬港元被資本化處理，這一部分被資本化的開支與向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Markets」，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轉讓知識產權有關的合約資產掛鉤。研發成本主要由本集團擴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帶動。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一項知識產權相關的全部合約資產於完成出售時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而15,005,5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3,826,537份購股權)，且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因此仍有3,5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8,885,500份購股權)。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而4,95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9,545,000份購股權)，且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因此仍有1,9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885,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以保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員。本年度並沒有授出新股份(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同)，同時重新授出15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835,000股獎勵股份)。另一方面，1,925,25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804,030股獎勵股份)及1,384,167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263,793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576,579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735,996股獎勵股份)。

展望

隨著全球支持數字資產的政治領袖崛起，監管環境亟需明朗化，以及美國與香港批准數字資產現貨ETF，預計將吸引一波傳統投資者進行數字資產交易。OSL戰略定位以把握這些發展來促進數字資產的廣泛採用。OSL的二零二五年戰略藍圖圍繞五大戰略支柱：加強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業務、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加強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

OSL旨在鞏固場外交易服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通過開發新客戶及重新激活老客戶來持續贏得市場份額。此外，OSL旨在擴大機構業務的客戶群體，特別針對證券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和數字銀行。此外，OSL計劃透過優化OSL移動應用程序來提升零售體驗。

擴大海外業務

二零二四年通過自身業務增長與併購雙輪驅動的方式奠定堅實基礎後，OSL致力於投入資源擴大海外業務，尤其是在日本和澳洲。作為此次擴張的一部分，OSL計劃加速海外市場的招聘，以支持並推動該等增長計劃。

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

OSL正積極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國際擴張計劃。OSL的重點在於收購完全合規及優質的資產，特別是在新興市場。本集團在管理策略性併購時採取嚴謹的方式，包括嚴格盡職審查及合併後整合管理程序。

擴展產品組合

OSL正加速新產品的推出，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利用二零二四年宣佈的3,000萬美元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投資，專注進一步拓展PayFi產品組合。此外，OSL計劃在現實世界資產（「RWA」）等領域推出創新產品，以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推動運營效率提升

自二零一八年戰略轉型進入數字資產領域以來，儘管二零二四年員工人數增加，但OSL的財務利潤率仍大幅提升，並重獲盈利。展望未來，OSL決心通過提升運營效率來持續提高財務利潤率。這包括簡化和標準化工作流程、鼓勵跨部門合作、自動化後勤運作、實施集中採購流程，以及在擴大業務規模時獲取更深的流動性等措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8億6,3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億4,080萬港元)、負債總額5億7,9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億4,57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12億8,4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億9,510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後的現金總額為6億2,1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6,500萬港元)。由於本年度加密貨幣價格顯著回升以及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持有量增加，本集團作交易目的的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8,4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億66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控股權益借入的數字資產總額為4,0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數字資產作抵押的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投機性財務投資或使用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在香港、澳洲、日本、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而僅有部分當地經營開支以有關國家貨幣結算，故任何與其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日本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CoinBest株式会社(現更名為OSL Japan)的81.38%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增值的全球併購機會，以加速其海外擴張計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向Zodia Markets出售一項知識產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確認知識產權出售收入2,870萬港元及開發知識產權相關成本1,66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而各分部具有與其業務模式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

(a) 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數字資產交易的場外交易及iRFQ交易業務、提供數字資產託管及SaaS服務以及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持續進化，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基礎設施包括確定實體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維持控制及支援功能，尤其於法例及規例、合規、風險、財務匯報及營運方面。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洲及日本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S繼續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授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經營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授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的牌照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在澳洲市場，OSL AU Pty Ltd獲發牌為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的註冊數字貨幣交易所，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OSL Japan的大多數權益，OSL Japan是一家在日本金融廳及關東財務局註冊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OSL Japan為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在及未來會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反洗錢的系統及控制要求，以及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監管報告以及財務和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持續獲得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律、風險、技術及合規團隊的支援，他們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方面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的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監管監督，受監管及合規的業務代表數字資產行業當前及未來的方向。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以及作長期投資目的。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股、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此外，為支持交易業務，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相關資產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大多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且經考慮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安排後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檢討及進行申報。於設計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本集團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受惠於其專有的區塊鏈技術及保障知識產權。洩露該等資產會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戰略目標構成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加強控制知識產權的傳播，限制機構各階層的存取權限。本集團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對網絡釣魚的意識培訓，實施網絡安全措施及對數據資料的物理保護。該等做法均記錄在我們的政策中，並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風險。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專責安全團隊採取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加密協議、定期漏洞評估及嚴格控制存取權限，以保護敏感性資料。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安全最佳實踐的認識及遵守。

(vii) 新產品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僅於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新的業務或產品。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非控股權益(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先支付安排、延期結算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及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等控制措施。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倘有影響本集團員工人身安全或其營運能力的重大事故或危機出現，危機管理團隊會接手管理一切活動，包括正式實施本集團BCP、事故補救行動，以及內部及外部溝通。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人員，而他們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長期投資方面，適當的業務負責人會連同法律團隊一起對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表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x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另一類則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到期時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諾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因市場流動性或中斷而無法以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交易有關。

本集團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財務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獲得之信貸額度去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多變性，管理層透過可用信貸融資額度備用資金，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用作對沖以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1. 執行董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需求，(1)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行政總裁崔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2)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賈瑞馨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完成有關歐洲收購事項之首次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歐洲收購事項之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SL Lithuania Holding, UAB完成收購MTrinity UAB(於立陶宛正式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MultiExchange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3. 完成收購日本持牌加密資產交易平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日本金融廳發牌的加密資產交易平台CoinBest株式会社(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名稱更改為OSL Japan Limited)的第二批次收購(「完成」)。完成後，OSL Japan Limited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1.38%權益的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意見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審核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函。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有關下文「強調事項」一節提述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風險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持續快速發展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如數據及網絡安全)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概述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潘志勇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配合本公司高級領導團隊的擴展，曾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潘志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楊毓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名且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亦未有三名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未達到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背景及資質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楊桓先生因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符合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